

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出缺幼兒園新任園長 遴選作業簡章

109年3月4日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通過
109年5月6日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 四、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作業要點。

貳、申請資格

凡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所定具幼兒園園長資格，且為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教保員者，得申請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園長遴選。另本市現職幼兒園園長不得參加出缺學校新任園長遴選。

參、園長出缺幼兒園名單

- 一、園長任期屆滿8年幼兒園：
 - （一）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現有普通班5班）。
 - （二）臺北市立中正幼兒園（現有普通班5班）。
- 二、園長退休幼兒園：
 - （一）臺北市立南港幼兒園（現有普通班5班）。

肆、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止。
- 二、申請方式：
 - （一）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園長候選人，備妥申請文件（如簡章第五點說明），於各階段申請時間截止前，親自或委託專人送達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2號，聯絡電話：2533-6446），並註記申請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 （二）每位園長候選人申請參選幼兒園以3園為限。

伍、申請繳交文件

- 一、申請之園長候選人應檢具申請資料檢核表1份（附表1）、下列申請文件一式3份並裝訂成冊，及上述資料電子檔之光碟，送本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轉交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請以申請幼兒園為單位送件），影本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經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且加註目錄依序裝訂成冊。
 - （一）申請表（附表2，張貼照片處，請自行黏貼2吋彩色照或以數位化照片插入方式均可）。
 - （二）切結書（附表3）。
 - （三）申請委託書（附表4）：委託申請者始需檢附。
 - （四）資格證明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在職證明（正本）。
 3.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影本），無則免檢附。
 4. 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規定之幼兒園園長資格文件。
 - （五）最近5（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六）自我考評表（附表5）：篇幅以10-15頁為原則，包含辦學理念、園務行政及課程與教學及其他。
 - （七）針對申請幼兒園辦學理念與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附表6）：以 A4格式直立橫式繕打，本文為標楷體、14號字，行距24pt，以5-10頁為原則。
- 二、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人事單位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 （一）學歷證明文件。
 - （二）經歷證明文件。
 - （三）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檢核。
 - （四）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
 - （五）最近5（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情事之一者。

陸、資格審查

園長候選人於繳交申請相關文件後，進行資格審查，於申請收件截止次日，公告進入審議程序之候選人名單。

柒、遴選會審議時間、地點及程序

- 一、審議時間：109年5月27日（星期三）。
- 二、審議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 三、審議方式及程序：
 - （一）審議遴選幼兒園順序，按本簡章第參點之順序進行。
 - （二）園長候選人於遴選會之報告順序，於審議會議當日由候選人依抽籤順序排定。
 - （三）審議程序：
 - 1.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 2.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列席代表表達對幼兒園發展需求與期待意見（2分鐘）。
 - 3.園長候選人現場報告幼兒園園務發展規劃（含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簡報時間5分鐘）。
 - 4.由遴選會向園長候選人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採統問統答（12分鐘）。
 - 5.教育局報告園長候選人考評結果（3分鐘）。
 - 6.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 （四）審議幼兒園出、列席代表及園長候選人之到場時間及預訂審議時間，將由本局另行函知及公告。

捌、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審議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幼兒園名單，將於審議程序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
-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會決議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聘任。

玖、其他

- 一、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於本局網站適時公告。
- 二、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相關事宜聯絡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聯絡電話：2725-6382。
 - （二）公告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申請、遴選、審議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附表1

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申請資料檢核表

姓名：_____ 申請幼兒園：_____ 收件編號：_____

編號	應附資料 (以下資料均應附一式3份, 以申請幼兒園為單位裝訂成冊)		申請者 自我檢核		任職單位 初審		教育局 複審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附表2】														
2	切結書【附表3】														
3	申請委託書【附表4】(親自申請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6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在職證明														
7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園長資格之證明 ※申請人請依照符合園長資格之款次(擇一),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6條 第1項	①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② 於幼兒園擔任教師、教保員, 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5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年資認定詳本條例第6條第3項) ③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 第6條 第2項 第1款	100年12月31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 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 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之證明文件。													
	□ 第6條 第2項 第2款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①</td> <td>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td> </tr> <tr> <td>②</td> <td>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td> </tr> </table>	①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②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①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②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 第6條 第2項 第2款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已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①</td> <td>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td> </tr> <tr> <td>②</td> <td>依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td> </tr> <tr> <td>③</td> <td>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td> </tr> <tr> <td>④</td> <td>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 並須符合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之教保服務年資。</td> </tr> </table>	①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②	依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③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④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 並須符合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之教保服務年資。						
①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②	依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③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④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 並須符合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之教保服務年資。														
8	最近5(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9	園長候選人自我考評表【附表5】														
10	幼兒園辦學理念與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附表6】														
申請者簽章：_____			任職單位(人事) 簽章：_____			複審簽章：_____									
			(校園長)												

附表2

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新任】園長候選人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未具 雙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幼兒園 班級數	普幼班 班 特幼班 班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擬參選 幼兒園	1.		2.		3.					
(請填寫擬參選幼兒園名稱，至多填寫3間幼兒園，以園名筆劃排序)										
學歷	1.			3.						
	2.			4.						
經歷 (包括服務 單位、職 務、服務年 資)	1.			4.						
	2.			5.						
	3.			6.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以上1.學歷證明文件2.經歷證明文件3.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4.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5.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6.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人事主管簽章：_____校(園)長簽章：_____										
專長或特殊表現 (至多填6項)										
著作 (至多填6項)										
候選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以2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切結近3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表4

申請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申請參加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為申請需要，委託全權處理申請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依限完成申請，本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表5

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幼兒園非現職園長申請【新任】園長候選人自我考評表

候選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幼兒園 職稱：_____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階段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園長自評(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證 資料
園 務 行 政	50%	一、擔任公幼教保服務人員期間配合執行教育局近年政策重點工作(含：執行本局教育施政重點、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	<p>◆優化學前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研習(含各種教保課程、防災教育研習、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等) 2. 推動或執行各類教學活動-品德教育、安全教育、生活教育、性平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環境教育、小田園、食農教育 3. 營造優質教保學習環境(含安全環保節能學習空間建立維護、遊戲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規範落實、環境綠美化等) 4.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尊重、關懷、接納及多元融合之學習氛圍建立與教保活動實施等) 5. 實施防災教育(參與防災種子園、執行防災演練等) 6. 擔任園主任、教師或教保員期間，規劃辦理或參與執行課後留園(包含學期中及寒暑假)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階段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園長自評 (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證 資料
			<p>◆需要協助幼兒之多元融合教保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園主任、教師或教保員期間，辦理需要協助幼兒招收或近5年提供需要協助幼兒教保服務（教師或教保員）之情形（含類別、人數、比例） 2. 辦理或執行適性特殊教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特教服務-發展篩檢、早療及特教通報、評估鑑定、融合教育及IEP執行、協助申請特教資源及家長教育補助等） 3. 實施需要協助幼兒與家庭整合性輔導（主動接納關懷、通報社福系統、資源運用、個案輔導管理及成效等） 4. 不利條件（需要協助）幼兒專業輔導服務使用情形（諮詢、申請開案及輔導幼兒親子接受服務情形） 5. 兒童保護工作執行情形（通報數量、後續配合家防中心或社工提供關懷照顧情形等） 6. 協助各類幼兒申請學費等補助辦理情形 <p>◆健康促進</p>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階段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園長自評(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證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健康管理(執行健康資料建立、整合性健康篩檢等) 2. 實施疾病防制(傳染病預防管控措施、各類疾病衛教宣導、護眼、潔牙、流感疫苗設站施打等) 3. 緊急傷病處理(制度建立、演練、案例數、通報及實際處理情形) 4. 環境清潔衛生管理(整體園區或責任區幼兒活動空間狀況) 5. 食品安全管理(含食材登錄辦理、幼兒飲食安全維護等情形) 6. 飲水安全管理(全園或班級提供幼兒飲用水方式、水質維護與檢查辦理及結果公告情形) 7. 執行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8. 其他 <p>◆親(子)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親職教育(含親職講座、家長成長團體、親職效能輔導等) 2. 辦理深耕閱讀(或親子共讀)、家長成長單活動 3. 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服務(規劃研提計畫申請補助、執行預算金額、參與帶領活動類型、次數、服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階段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園長自評(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證 資料
			務人次等) 4. 參與辦理兒童月活動(園內親子慶祝活動、園外全市性活動等) 5. 規劃或參與辦理代間活動(祖父母孝親感恩活動、社區敬老服務等) 6. 規劃或參與辦理全園性親子園遊會、運動會等 7. 實施家長參與措施(志工服務、家長代表制度、教學活動參與等) 8. 家長滿意度調查與結果 9. 親師關係經營(親師溝通、班親會運作、家長投入班務或協助教保活動等情形) 10. 其他 ◆危機管理 1. 規劃建構或參與推動安全友善幼兒園之整體作為 2. 規劃建立或參與執行危機預防措施(含校園整體安全防護、環境設施設備檢核維護、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等) 3. 危機事件處理情形(案例原由、性質及處理過程與結果等) 4. 家長或市民申訴案件處理情形(案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階段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園長自評 (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證 資料
			<p>例原由、性質及處理過程與結果等)</p> <p>5. 各通報系統運用情形 (含校安、關懷e起來、家防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等系統之程序正確性、作業及時性、內容周延完整度、案件處理專業度...等)</p> <p>6. 其他</p> <p>◆園(校)務運作行政配合情形</p> <p>1. 擔任園主任、老師或教保員期間，相關園務行政作業建制執行或配合辦理情形</p> <p>2. 擔任園主任、老師或教保員期間，幼兒園內部團隊運作的領導或配合情形</p> <p>3. 兼辦行政業務執行情形 (工作精神、態度、效率及成果等)</p> <p>4. 與所屬國小行政體系運作之協調、配合情形等</p> <p>5. 其他</p> <p>◆其他重大事項配合辦理 (跨園性、政策性)</p> <p>1. 協助專案辦理 (例如:全市性招生作業之籌備執行作業、重大議題之參</p>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階段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園長自評(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證 資料
			與研擬、大型研討會、說明會或論壇等協辦、教師或教保員甄選作業辦理、特定標案承辦執行等) 2. 其他幼兒園之訪視、輔導、考評或特殊問題調處等 3. 幼兒園增班等政策之配合執行 4. 其他			
課程 與 教學	20%	一、課程發展 與教學情形	◆課程與教學執行 1. 實施特色教育(如:美感、生活教育、STEAM或其他) 2. 實施實驗教學(如:蒙式、瑞吉歐、英語融入...等),請註明領導或參與園內整體課程及教學模式發展的情形 3. 擔任教師或教保員時對班級幼兒學習課程的規劃執行情形 4. 運用專業教學參考資訊規範(例如幼兒園課程綱要、教學品質評估表、幼兒學習評量手冊等)於課程設計及教保活動的情形 5. 教保活動計畫及紀錄之執行情形 6. 幼兒學習與成長紀錄之執行情形 7. 與配班老師協同教學的情形 8. 教學資源建立及運用管理之情形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階段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園長自評(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證 資料
		<p>二、教保專業 成長情形</p> <p>三、其他。</p>	<p>(含空間、教玩具、教材、遊戲設 施設備等)</p> <p>9. 其他</p> <p>◆專業成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課程教學專業研習進修情形 (主題、時數等) 2. 學習型組織推動或參與情形 3. 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4. 其他 <p>◆其他有關推動課程與教學發展的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園外課程及教學推廣(擔任輔 導人員、教保專業課程講座等) 2.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等評選獲 獎情形 3. 其他 			
辦 學 理 念	15%	一、理念及 願景	<p>◆教保服務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當前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的 看法 2. 對專設園的定位與功能的看法 3. 對專設園園長的角色概念(角色條 件、權責內涵等) 4. 對擔任專設園園長的自我期許(領 導信念與風格等) 			

領域	指標 權重	考評指標 (可分階段提供 辦理情形)	考評內容重點	園長自評(具體陳述)	自評 分數	佐證 資料
		二、其他	5. 其他 ◆辦學願景 1. 對欲申請就任之幼兒園的SWOT分析。 2. 對欲申請就任之幼兒園的整體園務發展構想(園本位特色教學、教保服務模式、園務運作發展特色塑造等)。 3. 就任後推動園內教學及相關服務的具體作法 ◆其他			
其他 表現	15%	一、行政支持情形 二、特殊表現 (例如: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學卓越獎及年度敘獎功)	◆行政支援表現 借調本局擔任支援工作情形,請敘明支援學年度、權管業務及辦理情形。 ◆特殊表現 1. 榮獲特殊優良教育人員相關獎項(教學卓越、優良教師、師鐸獎等) 2. 因辦理特殊業務獲得敘獎情形(含個人性敘獎、團隊性敘獎) 3. 其他			

附表6

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_____幼兒園園長遴選
幼兒園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書面報告

請以 A4格式直立橫式繕打，本文為標楷體、14號字，行距24pt，以5-10頁為原則。

園長候選人：_____

壹、 辦學經營理念：

貳、 市立_____幼兒園特色及待解決問題：

參、 執行策略及具體做法：

肆、 其他

伍、 結語